

道光丙戌仲春鐫

籌濟編

詒研齋藏版

籌濟編目錄

希鈺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男

希錫

校字

希銓

希鏞

卷首

蠲卹

功令

卷一

濟荒總論

卷二

報災

卷三

救災

卷四

勘災

卷五

審戶

附冊式票式

卷六

發賑

卷七

煮賑

卷八

平糶

卷九

通商

卷十

勸輸

附授官勸賑說

救災有福說

安富以救貧說

卷十一

任卹

卷十二

借貸

卷十三

興工

卷十四

議蠲

卷十五

議緩

卷十六

輯流移

卷十七

視存亡

卷十八

保幼

卷十九

戢暴

卷二十

禱神

卷二十一

理刑

卷二十二

除蝗

卷二十三

伐蛟

卷二十四

撫瘡痍

卷二十五

尙淳樸

卷二十六

任賢能

卷二十七

嚴保甲

卷二十八



修水利

卷二十九

勸農功

附田制說

棉布說

異端游惰耗農食說

卷三十

裕倉儲

卷三十一

備雜糧

卷三十二

救火

附

籌濟編卷八

常熟楊景仁靜閑輯

平糶

與通商裕倉儲兩條參看

貴穀乃人主重農之心。而穀貴非人主養民之意。穀貴由於歲祲。勢有固然。爰設平糶之法。說者謂平糶始於李悝。不知實本於周禮。考地官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玉海謂出則減價糶。斂則增價糶。常平乃古法。管子之輕重。卽仿周官遺意。李悝特詳著其法。漢耿壽昌祖述之而立常平倉焉。又賈師凡天患禁貴儷者。使有恒賈。鄭註謂若貯米穀而貴賣之。

因天災害。阨民使之重困也。禁使勿貴。其歉年平價之權與乎。後世救荒。大抵取給於常平倉。而常平穀有不敷。則截畱漕米。或採買鄰封。或令閭閻富戶之有藏粟者減價出糶。以贍民食焉。爲平糶條第七。

周魏文侯相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

國以富强

文獻通考

漢宣帝卽位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善爲算能商功利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宏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又白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

漢書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饑彭城王義康立議以

東土災荒人稠穀踴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實

令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糴貨爲制平價

通考

北周武帝建德三年詔以往歲年穀不登民多乏絕令公私道俗凡有貯積粟麥者皆准口聽留以外盡糶

周書

唐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來歲貧下少糶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康濟錄

明皇天寶十三載秋霖雨積六十餘日京城物價暴貴人多乏食令出太倉米一百萬石開十場賤糶以濟貧民

舊唐書

德宗興元元年十月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

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人

康濟錄

劉晏領轉運常平使漕路流通歲致四十萬斛自是關中雖水旱物不翔貴矣舊史推明其功以爲管蕭之亞大略以至德後大兵饑疫相仍十耗其九晏通計天下經費謹察州縣災害蠲除振救不使流離死亡常歲平斂之荒年蠲救之大率歲增十之一而晏尤能持其緩急而先後之每州縣荒歉有端則計官所贏先令曰蠲某物貸某戶民未及困而奏報已行矣議者或譏劉晏荒歉不直賑救而多賤出以濟民者則又不然善治病者不使至危億善

救災者勿使至賑給災沴之鄉所乏糧耳他產尙在賤以出之易其雜貨困人之力轉於豐處或官自用則國計不乏多出菽米恣之糶運散之村閭下戶力農不能詣市轉相沾逮自免阻饑晏又以常平法豐則貴取饑則賤與率諸州米嘗儲三百萬斛豈所謂有功於國者耶

唐書

貞元八年陸贄上言陛下設就軍和糶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而有司競爲苟且歲稔則不時斂藏艱食則抑使收糶遂使豪家貪吏反操利權賤取於人以俟公私之乏上旣無信於下下亦以僞應之度支物估

價也轉高軍城

穀價轉貴。至有空申帳簿。僞指困倉計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又曰。舊制以關中用度之多。歲運東方租米。今夏江淮水潦。米貴加倍。關輔以穀賤傷農。宜加價以糴。而無錢。江淮以穀貴人困。宜減價以糴。而無米。而又運彼所乏。益此作餘。所謂習見聞而不達時宜者也。今江淮斗米直百五十錢。運至東渭橋。餽直又約二百。據市司月估斗糴三十七錢。耗其九而存其一。餒彼人而傷此農。可謂深失。頃者每年自江湖淮浙運米百一十萬斛。至河陰。留四十萬斛貯河陰倉。至陝州。又留三十萬斛貯太原倉。餘四十餘萬斛輸東渭橋。今河陰太原倉見米猶有三百二十餘



萬斛。京兆諸縣斗米不過直錢七十。請令來年江淮止運三十萬斛。至河陰。河陰陝州以次運至東渭橋。其江淮所停運米八十萬斛。委轉運使每斗取八十錢於水災州縣糴之以救貧乏。計得錢六十四萬緡。減餽直六十九萬緡。請令戶部先以二十萬緡付京兆糴米以補渭橋倉之缺數。斗用百錢以利農人。以一百六十緡付邊鎮。使糴十萬人一年之糧。餘十萬四千緡以充來年和糴之費。

資治通鑑

憲宗元和十二年。詔出粟二十五萬石。分兩街降估出糴。

唐書

穆宗長慶二年。詔江淮諸州旱損頗多。米價不免踴貴。宜委觀察